



大会

Distr.: General
5 August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2(p)

**全面彻底裁军: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
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

秘书长说明

目录	页次
导言.....	2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资料.....	2
马来西亚.....	2
新西兰.....	4

* A/53/150。

导言

1. 在其 1997 年 12 月 9 日题为“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第 52/38 O 号决议内,大会请所有国家将其执行该决议和实行核裁军所作的努力和采取的措施通知秘书长,并请秘书长中大会第五十三次会议通报这些资料。
2. 到目前为止,已收到马来西亚和新西兰按照该要求提供的资料,从各会员国收到的任何其他资料将作为本报告的增编印发。

从各会员国收到的资料

马来西亚

[原件:英文]

[1998 年 7 月 16 日]

1. 马来西亚签署了(1968 年)和批准了(197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它认为《核不扩散条约》是国际社会为制止核武器扩散所建立的普遍制度,核武器扩散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
2. 马来西亚正在积极采取步骤,在 1998 年 7 月底以前签署《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马来西亚认为,该条约对防止核武器扩散和推动核裁军的努力从而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是一项重大贡献。
3.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筹备委员会要求在马来西亚境内设立一个核查设施(放射性核素监测站),作为该条约的国际监测系统的一部分。目前正在与筹备委员会作出设立该设施的安排。
4. 马来西亚积极参加国际上为实现核裁军所作的努力。马来西亚认为,1996 年 7 月 8 日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是最具权威的意见,因此具有重大历史意义。马来西亚于 1994 年 6 月和 1995 年 6 月向国际法院提交了两份书面陈述,又于 1995 年 11 月 7 日作了口头陈述,强力支持拥有核武器和任何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行为在国际法下均属非法的论点。国际法院的意见对会员国在核裁军领域和在实现核裁军的全球努力方面的政策和义务应当产生直接而积极的影响。
5. 作为倡议在大会第五十一和第五十二届会议上提出国际法院此项咨询意见的两项有关决议的会员国之一,马来西亚将继续与联合国其他会员国积极努力,确保执行这些决议,特别是履行真诚地开展和完成谈判以期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在现所有方面的核裁军的义务。

6. 马来西亚在不扩散核武器和核裁军领域的行动,是基于它对彻底消除核武器听一贯立场和决心,这已在各种国际论坛(例如 1995 年 5 月在纽约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和延期大会、1995 年 11 月在奥克兰举行的英联邦政府首脑会议以及在日内瓦举行的裁军谈判会议和大会)上加以阐明。

7. 马来西亚从根本上反对任何国家进行核试验。马来西亚强力支持国际上绝大多数国家反对这种试验的意见,并经常发表官方声明,重申它一直反对核试验,包括不顾绝大多数国家通过《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而在最近进行的核试验。

8. 在区域一级,马来西亚在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内积极努力建立东南亚无核武器区,这会有助于进一步增进区域和平与安全。这个无核武器区已于 1997 年 3 月 27 日开始生效,对核裁军进程作出重大贡献,反映了东南亚国家对实现裁军共同目标的真正决心。马来西亚是 1996 年 10 月 11 日批准《曼谷条约》的。期望各核武器国家早日加入该条约的议定书。

9. 马来西亚目前是裁军谈判会议的观察员,已于 1993 年 9 月 3 日申请成为该会议的正式成员。马来西亚希望作为该会议的正式成员,能够发挥积极而有建设性的作用。马来西亚对该会议继续停滞不前感到失望,这是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对该会议的方针和实质性问题的立场分歧所致,这使人们对该会议的未来作用和有效性产生疑问。如果该会议继续瘫痪不起作用,将不仅减损这个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效用和实用性,而且象最近的事件所证明,会增加它不受理会的危险。马来西亚认为应重新审议和改进谈判会议的工作方法和决策过程,使它成为一个更有效的谈判论坛。马来西亚希望按照第 52/38 O 号决议的设想,使裁军谈判会议成为核武器公约的谈判场所。

10. 马来西亚欢迎秘书长致力推动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工作。马来西亚还欢迎把裁军事务中心改成裁军事务部。马来西亚重申,这个新的部应优先注意核裁军,即使同时需要处理在一般裁军领域其他同样迫切问题。

11. 马来西亚认识到,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通过《裁减战略武器条约》(《裁武条约》)进程持续实施的旨在减少目前核武器库存的双边和单边安排十分重要。关于核裁军的双边谈判应该在裁军议程上占有它的位置,事实上也对裁减核武器作出了显著贡献,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裁武条约》的进程就是证明。这一进程按理应导致早日谈判第三阶段《裁武条约》。不过,马来西亚认为,这不解除核武器国家与国际社会的其他成员就核裁军的所有方面问题进行多边谈判的义务,它们对实现核裁军的目标负有相同的责任。

新西兰

[原件:英文]

[1998年6月30日]

1. 新西兰坚决致力于核裁军。具体来说,新西兰在1997年12月到1998年6月底期间,进行了以下与核裁军有关的活动:

1.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2. 1998年6月30日,政府向议会提出了《禁止核试验法案》,该法案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中的义务纳入新西兰的法律。这项立法打算在1998年年底前颁行,使新西兰能够批准该条约。
3. 新西兰还继续在维也纳的筹备委员会和在本国内致力采取必要的步骤,建立该条约所要求的国际监测系统。新西兰国内将有6个为该条约设置的监测站。

2. 裁军谈判会议

4. 新西兰支持南非关于在裁军谈判会议内设立一个核裁军特设委员会的提议。尽管尚未就设立这个委员会达成一致意见,但大家都同意就各种核问题进行紧密协商,并成立一个于核安全保证问题特设委员会。新西兰全面参加这些审议工作。
5. 新西兰坚决支持并一贯主张立即在裁军谈判会议内展开关于禁产裂变材料条约的谈判。新西兰认为这是非常必要的下一步。

3. 《核不扩散条约》2000年审查会议筹备委员会

6. 和1997年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一样,在1998年4月27日到5月8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届会议上,新西兰呼吁核武器国家明确承诺销毁核武器,并立即开始采取实际步骤和进行谈判,以促进这一目标的实现。新西兰还突出强调了国际法院的一致结论,即各国有义务就核裁军开展和完成谈判这也是第52/38 O号决议第1段的主旨。

4. 印度/巴基斯坦的核试验

7. 新西兰在多边机构内和双边接触中多次发表声明,明确谴责印度和巴基斯坦最近进行的核试验。新西兰还呼吁两国无条件签署并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加入《核不扩散条约》,并立即参加关于禁产裂变材料条约的谈判。

5. 关于核裁军的部长级声明

8. 1998年6月9日,新西兰与巴西、埃及、爱尔兰、墨西哥、斯洛文尼亚、南非和瑞典等国外交部长或大臣共同发表了题为“迈向一个无核武器世界:需要一项新的议程”的声明。这项声明是以国际法院的意见作为基础提出的。声明还呼吁采取临时性步骤减少核威胁,例如坎培拉委员会所建议的步骤。声明呼吁具有核武器能

力的国家签署并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和加入《不扩散条约》。声明还呼吁核武器国家和具有核武器能力的国家明确承诺迅速、最后和全部消除核武器。声明呼吁立即采取实际步骤,例如解除核武器的战斗准备状态和现役状态,就一项具有约束力的不首先使用协定进行谈判,和进行关于禁产裂变材料的谈判。声明的全文如下:

“迈向一个无核武器世界·需要一项新的议程

“巴西、埃及、爱尔兰、墨西哥、新西兰、洛文尼亞、南非和瑞典外交部长或外交大臣 1998 年 6 月 9 日在巴西利亚、开罗、都柏林、卢布尔雅那、墨西哥城、比勒陀利亚、斯德哥尔摩和惠灵顿通过的联合声明

“我们身为巴西、埃及、爱尔兰、墨西哥、新西兰、斯洛文尼亞、南非和瑞典外交部长或外交大臣,审议了核武器国家和那三个尚未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具有核武器能力的国家无限期拥有核武器以及随之而来的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可能性继续对人类构成的威胁。印度和巴基斯坦最近进行的核试验进一步突出了这一危境的严重性。

“我们完全同意堪培拉委员会各委员在其声明中所下的结论,即:永久保持核武器而绝不会意外或通过决策加以使用的论点,是难以置信的。完全可靠的唯一防范措施,是消除核武器,并确保永远不再生产。

“我们回顾,早在 1946 年 1 月,联合国大会就在其第一个决议中一致呼吁设立一个委员会,就消除各国防军备中的原子武器和其他可造成大规模毁灭的一切主要武器提出建议。国际社会于 1972 年和 1993 年缔结了全面彻底禁止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的公约,对这一成就我们固然感到欣慰,但令我们痛惜的是,过去半个世纪以来,以同样目标为指导的关于核武器问题的无数决议和倡议一直未得到实行。

“核武器国家及三个具有核武器能力的国家一直不肯迈出根本的、必要的一步,即明确承诺迅速、最终和全部消除其核武器及核武器能力。对此,我们再也不能置之不理。我们敦促它们现在就采取这一步骤。

“联合国绝大多数会员国都已作出具有法律拘束力的承诺,不接受、不制造、不以其他方式获取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它们作出这一承诺的前提,是核武器国家也作出实行核裁军的具有法律拘束力的相应承诺。令我们深为关切的是,核武器国家始终不肯将其条约义务视作急需履行的全部消除核武器的承诺。

“在这一方面,我们要回顾,国际法院在其 1996 年的咨询意见中一致断定,有义务真诚地进行和完成谈判,以便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全面核裁军。

“国际社会在即将进入第三个千年之际,绝不能把无限期保持核武器的前景视为理所当然,因为当前是永铲除和禁止核武器的大好时机。因此,我们吁请每一个核武器国家及三个具有核武器能力的国家的政府明确承诺消除各自的核

武器及核武器能力,并同意立即着手采取必要的实际步骤并进行谈判,以实现这一目标。

“我们一致认为,拥有最大武库的国家,应率先采取所承诺的措施,以最终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但我也要强调,拥有较小核武库的国家必须配合无间地在适当时刻加入这一进程。核武器国家应立即开始考虑为此需要采取的步骤。

“在这一方面,我们对裁减战略武器条约进程迄今取得的成就及未来的前景表示欢迎。我们认为,这个进程是适当的双边机制,日后还将成为所有核武器国家均包括在内的多边机制,以便实际拆除和销毁核军备,从而最终消除核武器。

“实际消除核武库和制定必要的核查制度当然需要时间。但是,核武器国家能够而且应当立即采取一些实际步骤。我们呼吁它们放弃当前一触即发的态势,着手解除它们的武器的战斗准备状态和现役状态。它们还应将非战略核武器撤出部署场区。这些措施将为继续裁军努力创造有利条件,帮助防止发生一时疏忽、意外或未经授权的发射。

“为推进核裁军进程,三个有核武器能力的国家必须立即明确地扭转各自发展或部署核武器的工作,不要采取任何可能破坏国际社会核裁军努力的行动。我们呼吁它们以及所有其他尚未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国家加入该条约,并采取因加入该条约而须采取的必要措施。同样,我们还呼吁它们立即无条件地签署和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在国际上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禁产),将进一步巩固争取彻底消除核武器的进程。应当按照《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1995 年达成的协议,立即为缔结这样一项公约展开谈判。

“单靠裁军措施不足以实现无核武器世界。通过有效的国际合作防止这种武器的扩散至关重要,这种合作必须加强,包括扩大对所有裂变材料和核武器的其他相关部件进行管制。任何新的核武器国家的出现,和任何有能力制造或以其他方式获取此种武器的非国家实体的出现,都会严重危害消除核武器的进程。

“在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库之前,还必须采取另外一些措施。应当制订有法律拘束力的文书,使核武器国家共同承诺相互不首先使用核武器,并且承诺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即给予所谓的消极安全保证。

“建立无核武器区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汤加条约》、《曼谷条约》和《佩林达巴条约》以及《南极洲条约》的缔结,使得核武器逐渐完全被排除在世界的几个区域之外。进一步推动、扩大和建立这种无核武器区,尤其是在中东和南亚等紧张区域,是对建立无核武器世界这一目标的重大贡献。

“这些措施全都是不可或缺的要素,能够并且应当并行地推进:既要在核武器国家相互间实施,也要由核武器国家与无核武器国家共同实施,从而为走向无核武器世界提供一张路线图。

“为了维护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必须有一项普遍的、通过多边谈判达成的具有法律拘束力的文书或者一个由相辅相成的一整套文书构成的框架作为基础。

“我们自己也将不遗余力地争取实现上述目标。我们共同决心实现建立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我们坚信,必须从现在起就坚定、迅速地为后核时代作准备。”

巴西外交部长

路易斯·费利普·兰普雷亚

埃及外交部长

阿姆雷·穆罕默德·穆萨

爱尔兰外交部长

戴维·安德鲁斯

墨西哥外交部长

罗萨里奥·格林

新西兰外交部长

唐·麦金农

斯洛文尼亚部长

博里斯·弗尔利奇

瑞典外交大臣

莱娜·耶尔默-瓦伦

南非外交部长

艾尔弗雷德·恩佐